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: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王音茵 電話: 04-7060370分機752

傳真: 04-7284430

電子信箱: jessie5316@mail.chshb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彰衛醫字第1130006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1份(電子檔2件)

(376470300I_1130006264_ATTACH1.pdf \ 376470300I_1130006264_ATTACH2.

doc)

主旨:本局113年度於縣內10所學校設置心理諮詢站,請貴校多加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13年持續推展「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」,由精神專科醫師進駐學校偕同教師共同輔導,提供專業諮詢、轉介服務,進而提升教師精神及心理衛生知能。
- 二、駐點學校計有彰安國中、南郭國小、大村國中、和美高中、鹿港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成功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北斗國中、二林國小,共10所學校。
- 三、諮詢輔導地點除駐點學校外,另提供「行動到點服務」申請,及學校提報之個案超過2名,且於一週前完成預約程序,可向駐點學校申請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提供服務, 惟需求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。
- 四、若所屬區內駐點學校預約已額滿,得跨區預約諮詢服務,惟不得申請行動到點服務。







五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,對於協助輔導之教職員請准 予公(差)假登記,另惠請協助加強本計畫之宣導。

六、檢附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北彰)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

心(南彰)、本局醫政科(均含附件)電2024/01/31文





